



六旬老汉冒充村支书——

医院内蹲点,专骗病人钱

□本报记者 李金玺 通讯员 胡淑欣

经常出入医院,借和病人拉家常之机,骗取病人家庭基本信息,随后再冒充病人所在村里的村支书借钱救急。一个年过六旬的农村老汉,一人分饰多个角色,自编自演十余起诈骗案,骗得两万余元。昨天,记者从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获悉,假村支书黄某已经被警方抓获归案。

“村支书”骗钱,多人上当

年过七旬的杨老汉是南召县人,4月份因病来到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4月18日上午,一名老汉到病房找到了杨老汉拉家常。有人来陪着聊天,杨老汉十分高兴。当杨老汉说出了自己家的地址及村支书的姓名后,对方一拍大腿说,自己就是隔壁村子的,双方相谈甚欢。

当天中午,护士站的护士告诉杨老汉,有人打电话说是杨老汉村里的

村支书,让杨老汉回个电话。一看姓名的确是村支书的姓名,杨老汉按号码回了电话。在电话内,“村支书”对杨老汉嘘寒问暖,这让杨老汉十分感激。最后,“村支书”说,自己的亲戚也在中心医院住院治疗,需要做手术,亲戚身上的钱不够,想让杨老汉借2000块救急,并承诺下午一两点钟就到医院还钱。杨老汉闻听此言也不好意思拒绝了。

随后,杨老汉拿着2000元钱来到医院内相约的地点,来拿钱的还是上午见到的那名老汉。对方一见面,说自己正是村支书的亲戚。钱交给对方后,因下午不见有人还钱,杨老汉这才发觉自己上当受骗了,于是打电话报警。

无独有偶,今年已经有多起类似冒充“村支书”诈骗的案子。受害人都是来自县里的住院老人。

诈骗十余起,终落法网

新华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对此案展开侦破。经过民警调看大量的视频监控,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很快清晰起来,在家务农,年过六旬的黄某有重大嫌疑。5月下旬,民警在桐柏县一医院内将黄某抓获归案。

据黄某供述,他因体弱多病经常需要吃药,因此经济十分拮据。一次

偶然机会,他发现一些住院老人十分孤独,喜欢和别人聊家常,且极易把家庭信息说出来。黄某觉得冒充“村支书”借钱“有门”,于是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行骗了一次,结果顺利得手。发现了这个财路后,黄某只要没钱花,就故技重施频频下手。平时黄某就在市区各个医院闲转,发现有住

院老人后,就一人分饰多个角色,先以病号家属身份上前拉家常,套取住院老人的基本信息后,再冒充“村支书”打电话,借钱救急,一些受害人听说“村支书”打电话,往往不加甄别,因此中计。在落网之前,黄某作案十余起,诈骗金额两万余元。目前,黄某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④3

交警挥汗保畅通 企业送水表敬意

随着气温日益攀升,奋战在马路上的交警挥汗如雨,只为维护交通畅通,保障市民的出行安全。5月25日上午,南阳爱心商家鲁氏车行给市交通管理支队仲景大队一线交警送来了40箱水和防暑药物,以表达他们对一线交警的感谢。④1

本报记者 徐蕾 摄



抓获偷车贼 赃车无人领

本报讯(记者李金玺)党某父母双亡,因无人管教,就以网吧为家,他白天在网吧上网,凌晨外出偷电动车换钱花。被抓后,警方追回5辆赃车,目前还有两辆无人认领。昨天,市公安局仲景派出所民警公布案情,并希望通过本报寻找失主。

党某今年28岁,虽然年轻力壮,

但游手好闲,多次因为盗窃被警方处理。出狱后,党某不思悔改,决定重操旧业。他白天在网吧上网,凌晨就在市区转悠,伺机盗窃电动车。今年3月到4月,党某在市区作案多起。盗窃得手后,党某就把电动车以不足百元的价格处理掉。4月30日,在市区车站路,仲景派出所民警将党某抓

获。

根据党某的供述,民警追回了5辆电动车,但还有两辆电动车一直找不到失主。据办案民警介绍,这两辆电动车都是党某于4月30日凌晨在卧龙大桥北头盗窃的。民警希望失主能携带相关证件,到仲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18336699681)认领。④3

惩治犯罪

保障“舌尖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冯云虎)用工业松香褪猪毛、用“日落黄”加工烧鸡、出售病死牛牛肉,2014年以来,内乡县法院共受理各类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犯罪案件116件,117人受到刑事处罚。5月24日,内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作。

张某在内乡县马山口镇经营烧鸡店。为使烧鸡颜色好看,容易出售,张某在食品化工店购买了“日落黄”,用于烧鸡加工并予以销售。张某使用“日落黄”经营烧鸡至案发共经营两年有余,销售金额7万余元。

张某在其经营的卤制品烧鸡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或超标使用的化学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据悉,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内乡县法院共受理各类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犯罪案件116件,审结106件,涉案人数139人,117人受到刑事处罚,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危害民生的犯罪活动,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④3

醉驾撞车

索赔不成反受罚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周勇)一醉汉驾驶摩托车与一大货车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大货车司机因急着赶路主动愿意私了,但醉汉却提出了高额赔偿要求,浙川交警接警后对该醉汉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内酒精含量高达238.97mg/100ml。5月25日,浙川交警以“涉嫌危险驾驶机动车”对该男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5月17日,浙川县马蹬镇王某驾驶一辆摩托车在本镇路段拐弯时与一辆大货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手掌轻微擦伤及摩托车轻微损坏。因大货车司机急着赶路,再加上出于同情心愿意拿500元私了,但王某不同意,提出了高额赔偿要求。浙川交警接警后发现王某满嘴酒气,遂抽取其血液送往鉴定机构进行酒精检测。5月25日,浙川交警依法对该事故作出了“王某负全部责任”的事故认定,并根据238.97mg/100ml的血醇含量检测结果,对王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王某顿时傻了眼,后悔不已。④3